

准机 2 号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批盖章 唐承沛
邵国荷

等级 特急·明电 皖办明电〔2014〕84号 皖机 8390 号

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 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委，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，各大学：

为认真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4〕5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坚决杜绝以会议名义到风景名胜区公款旅游等违规行为，经省委、省政府负责同志同意，现结合我省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，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内容，是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必然要求，是维护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有效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《通知》内容，深刻理解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重要意义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准确把握要求，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确保《通知》精神落到实处。

二、各级党政机关要令行禁止，一律不得到黄山、九华山等省内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，一律不得到八达岭—十三陵、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、五台山、太湖、普陀山、武夷山、庐山、泰山、嵩山、武当山、武陵源（张家界）、白云山、桂林漓江、三亚热带海滨、峨眉山—乐山大佛、九寨沟—黄龙、黄果树、西双版纳、华山等 19 个省外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。禁止召开会议的 区域范围以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景区地域范围为准。

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与地方政府主要行政区域高度重合的，当地党政机关应当在机关内部会议场所或定点饭店召开会议。

三、涉及旅游、宗教、林业、地震、气象、生态环保、国土资源以及景区规划等工作的专业性会议，确需到禁止名单中的风景名胜区召开的，要从严控制、严格审批，垂直管理单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，其他单位报同级党委、政府批准。

四、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，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；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的，必须报同级党委、政府批准。会议主办单位要遵循务实、高效、节俭原则，认真执行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会议活动管理，严格遵守报到、离会时限，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，切实节约费用开支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五、严禁党政机关以召开会议等名义组织公款旅游。严禁在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、导游费、景区内设施使用费、往返景区交通费 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严禁向下级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管理部门、接待服务场所、旅游中介公司等单位转嫁上述费用。

严禁违反规定要求旅游景区管理部门、有关企业等单位免除上述费用。

六、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会议经费管理规定，建立会议经费定期或不定期财政监督检查制度，从源头上严格把关，确保会议费支出不超过标准、不违背《通知》要求。审计机关要建立会议费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，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，必要时对旅游景区管理部门、接待服务场所、会议培训中介机构等单位开展延伸监督检查和审计，防止转嫁费用，并及时将违规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。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，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进行通报曝光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党委、政府督查工作机构要加强明察暗访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，推动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有关规定不折不扣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八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2月29日